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文件

皖农财〔2017〕152号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农机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7〕11号）精神，2017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生态保护等工作。为确保中央财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改革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积极推进项目管理方式改革

中央1号文件要求，推进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环节源头整合改革，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从2017年开始，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等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按照“放管结合、效益为先”的原则，在推进项目资金整合的同时，下放资金使用管理权限，切实提高市、县（市、区）政府统筹使用资金的能力和空间，切实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扎实推动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省级采取因素法测算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等大专项整体切块下达到市、县（市、区），并结合项目支持方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研究提出各市、县（市、区）具体任务清单、绩效目标。

市、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要根据省农委、省财政厅下达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积极对接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行业规划，细化具体工作任务，统筹分配省级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具体任务、支持重点、补助标准要与往年政策执行相衔接。

各市、县（市、区）可在大专项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资金，重点解决制约农业现代化的瓶颈问题，确保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范围内各项任务全面保质保量

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以及其他下达的约束性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今年是全面探索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改革的第一年，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的新要求，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度，做好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共同抓好政策落实，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办法，确保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细化实施方案

市、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总体实施方案，不折不扣地完成本地任务清单各项任务、实现本地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任务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技术路径和时间表，细化实施内容、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科学确定补助方式。各市、县（市、区）总体实施方案印发实施前要与省农委、省财政厅充分沟通。

（三）推进政策公开

市、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本地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强化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绩效评估

省农委、省财政厅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依据下达各市、县（市、区）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严格奖惩措施，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强化监督检查

各级农业、财政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省级将加强对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及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审计，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支持贫困县做好涉农资金统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精神，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围，贫困县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文件要求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扶贫办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7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225号）等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统筹整合相关工

作。

（七）创新资金支持方式

市、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工作部署，凡适合“三变”的项目资金，要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基础上，积极创新使用方式，按照“三变”工作要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产业发展。各地利用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开展“三变”改革情况总结，以市为单位于12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委、省财政厅，重点包括用于“三变”改革的资金总量、实施成效和经验做法等。

三、信息调度要求

（一）各市、县（市、区）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正式文本须扫描成PDF格式，于9月20日前报送省农委、省财政厅备案。邮箱：ahnwccw@163.com。

（二）各市、县（市、区）须分别于9月20日、10月25日、12月25日前向省农委、省财政厅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

（三）各市、县（市、区）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项目实施总结于2018年1月25日前报送省农委、省财政厅。

附件：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不含国家贫困县）
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清单（不含国家贫困县）
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另发）
6.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另发）



附件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该任务为约束性任务。

继续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农〔2016〕857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紧急通知》(财农〔2017〕70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给补贴对象。

二、农机购置补贴

该任务为约束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为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中央财政设立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农机购置补贴等专项支出。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新产品试点等方面。

(二)实施条件。一是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实施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农机化发展实际,确定我省 2017 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9 大类 22 个小类 43 个品目。县级农机、财政部门应从省级补贴范围中,自主选择并确定当地补贴机具的

种类范围。自主确定的范围应以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为重点，且符合当地农业发展需要和农机化发展实际。提倡缩小范围、突出重点、敞开补贴。对于价格较低的机具可以不列入补贴范围。淮河以北地区单台机具补贴额低于 3000 元、江淮之间补贴额低于 1000 元、长江以南地区及山区县补贴额低于 500 元的机具可以不予补贴，具体规定由各县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实际情况确定。继续在血防疫区县（市、区）实施“以机代牛”工程，鼓励购买重点补贴机具。手扶拖拉机补贴政策仅限于血防疫区和丘陵山区。

二是重点补贴机具。根据省委、省政府 2015 年一号文件要求，按照“兼顾南北，突出重点”的原则，我省 2015 - 2017 年确定的重点补贴机具为：秸秆粉碎还田机、捡拾压捆机、深松机、免耕播种机、旋耕播种机、粮食烘干机、轮式拖拉机（80 马力及以上）、玉米收获机械、谷物收获机械、水稻育插秧机械、喷杆式和风送式喷雾机、茶叶加工机械、干坚果脱壳机。结合我省实际，2017 年对深松机、水稻插秧机、秧盘播种成套设备、水稻（水旱）直播机、玉米收获机械、捡拾压捆机、秸秆粉碎还田机、茶叶加工机械、喷杆式喷雾机、风送式喷雾机、粮食烘干机和轮式拖拉机（80 马力及以上）实行敞开补贴。各县应从全省重点补贴机具范围中选择部分当地农业生产急需的机具列入本县重点补贴范围。按照补贴资金规模与购机需求量匹配较一致的原则，可采取对重点补贴机具列出先后补贴顺序或合理安排各类别资金等方式，优先满足敞开补贴的机具，然后依次保障其它重点机

具的补贴需求。同时，各县可根据补贴资金规模等情况，研究是否进一步扩大敞开补贴范围。对于 2016 年购置了 2017 年敞开补贴范围的机具且未申请到补贴的，2017 年可继续申请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三是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具备以下两个资质条件：补贴机具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补贴机具应是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农机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2015 - 2017 年取得部级或省级有效农机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应由其农机生产企业主动向省农机局提出申请。省农机局每年将集中两次对申请的产品进行分类归档。补贴产品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满后，生产企业要及时办理延期等相关手续，否则，将在下年度取消其产品的补贴资格。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四是关于安装“国二”柴油机机具的补贴。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5 号）和农业部农机化司有关要求，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不得销售安装“国二”柴油机的机具。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购置了安装“国二”柴油机的机具且在 2017 年敞开补贴范围的，其补贴办理时间不得超过 2017 年 3 月 31 日。各县围绕绿色发展需要，大力推广符合“国三”标准的绿色环保、先进适用的机具，对于安装“国二”柴油机机具的补贴，要严格执行政策要求，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并视情况向环保等

相关部门报告。农机产销企业因未按照要求销售和宣传，所引起的责任纠纷和损失自行承担。

（三）补助对象。我省行政区域内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个人包括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以及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等。原则上，每户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3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10台（套）。具体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由各县结合当地补贴资金规模和农业生产实际等综合情况自行确定。超过规定上限的，购机者要主动提出申请，县级农机、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各地要注意兼顾效率与公平，避免大量补贴资金被农业企业占用。

（四）补助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我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照《安徽省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7年调整版）》执行。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市、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及时关注补贴机具产品价格和市场供需变化，对于同一档次内可能出现影响政策实施的不合理或不正常机具价格变化，应及时掌握情况，并向省农机局报告。省农机局将视情况对补贴额度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五）实施要求。2015-2017年我省实行“自主购机、带机

申请、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户”的操作程序。一是**自主购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以年度为周期。自当年1月1日起至当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用完为止(以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公告为准),购机者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购机者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二是**带机申请**。购机者应及时携带所购机具、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一卡通”原件,以及县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其他材料,主动到户口所在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并应积极配合农机、财政等部门开展机具核查工作。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努力做到“一站式”服务,依次完成现场查验申请者资格、核实申请补贴机具、人机合影、登记建档、校对录入有关信息等工作,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已完成牌证登记的机具,可不再重复核实。鼓励县乡在购机集中地或当地行政服务大厅等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工作。对由于无法移动等原因不能带机申请的,申请者可预约农机部门上门核实。三是**资格确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各地应对当年补贴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科学预估,在补贴资金能满足补贴需求的情况下,可按照到农机部门申请的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当场依次确定补贴资格,

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在补贴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应优先满足购买敞开补贴机具的购机者，然后依次保障购买重点补贴机具的购机者，采取“先到先补”或补贴对象易于接受的方式确定补贴资格，具体办法由县级农机、财政部门共同确定。**四是信息公示。**机具及购机资料经审核通过后，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当场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交购机者，同时按要求进行公示。经对外公示7天后，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五是县级结算。**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及时整理好补贴对象资金结算统计表（含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报废补贴资金）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清册，原则上每月报送县级财政部门1次。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确保补贴资金结算统计表和发放清册内容完整，对内容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六是资金兑付。**县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收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补贴资金结算统计表和发放清册15个工作日内，经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账户。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须拨付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或其他账户。从政策实施开始，县级财政部门原则上每月进行1次资金兑付。

（六）监管措施。市、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价格虚高、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调查核实，视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

一步处理建议报省农机局。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省农机局将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取消补贴资格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视情况可抄送工商、质量监督、公安等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三、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 建设农产品烘干设施 20 座以上，新增烘干能力 1 万吨以上。该任务是约束性任务。

1. 实施内容。重点支持实施县（市、区）中蔬菜、果品、食用菌、中药材、粮食等优势农产品集中的区域，发展产地烘干设施。

2. 实施条件。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需求强烈，设施建设缺口较大；项目实施主体应建立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重点向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倾斜，项目实施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结合。

3. 补助对象。2017 年当年新建的水果、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粮食等农产品的烘干设施；重点支持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可将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4. 补助标准。对纳入目录的各类设施实行统一定额补助，每个合作社、企业补助数量不超过 5 座，总库容不超过 800 吨；每个家庭农场补助数量不超过 2 座，总库容不超过 400 吨；每个农户补助数量不超过 2 座，总库容不超过 200 吨。

5. 实施要求。一是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按照规定程序申

报并获得批准建设完成的烘干设施，经县级农业等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由县级财政部门向实施对象拨付补助资金。二是严格项目实施程序。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建设、先告知农民验收程序和验收指标再开工建设、两次公示、两次管理信息录入（补助设施审批信息和验收信息分别在审批和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农业部“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政策管理信息系统”）等制度。三是项目实行两次公示制。项目实施县（市、区）的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自愿提出补助设施建设申请，经县级农业部门审批同意，在项目所在地公示 7 天后，开始施工建设；工程竣工并经县级农业等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验收工作需实地见物，确认当年新建，并符合工程验收标准，方可认定为合格），在项目所在地公示 7 天，由县级财政部门兑付补助资金。

6. 监管措施。一是严格审核把关。项目县（市、区）农业部门要对项目的申报、审核、公示、验收和资金结算等工作进行认真核实，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各市要加强日常督导、跟踪项目建设、建立专门档案。二是强化责任监管。省农委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格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特别是对倒卖奖补指标、套取奖补资金、搭车收费等违规行为，将一查到底、严肃处理。

7. 实施区域。肥东县、濉溪县、泗县、颍上县、寿县、全椒县、金寨县、无为县、泾县、枞阳县、岳西县、歙县、宿松县。

(二) 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 13 个以上。该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1. 实施内容。第一，主食加工方面，支持树立一批标准化程度高、质量安全水平过硬、联农带农作用强、科技创新能力强、社会知名度高、融合发展水平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主食加工、中央厨房企业。主要针对主食加工企业、中央厨房购置的相关加工装备、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建设、厂房建设等基建投资，通过以奖代补方式补助。第二，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方面，在农产品副产物（玉米芯、菜叶菜帮、等外果、残次果等）、粮油薯加工副产物（稻壳、麸皮胚芽、油料饼粕、薯渣薯液等）、果蔬加工副产物（果皮果渣等）、畜禽加工副产物（骨血、皮毛、内脏等）、水产品加工副产物（皮骨、内脏等）五大领域，着力培育一批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试点县、试点园区、试点企业，使其对综合利用行业起到良好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第三，休闲农业方面，针对农家乐、休闲农园、休闲农庄、休闲乡村（专业村）等多种形态，重点补贴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游步道、观景台、农耕文化展示场地、垃圾污水处理设施、餐饮住宿消毒设施、生态停车场等休闲农业服务设施。

2. 实施条件。各县（市、区）根据本地自然和社会条件、资源优势、产业化程度、主体建设等情况，确定 1-2 个当地有发展潜力的主导产业，围绕主导产业确定主攻方向，重点聚焦本地重点区域和产业发展集群，重点扶持比较优势突出的现代农业

产业化联合体，各扶持项目间应具备产业关联性。作为实施主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以品牌为目标，落实品牌运营核心企业；以提供标准化原料为主线，落实生产服务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以签订契约为保障，落实新型经营主体间的产业、要素、利益联结机制。二是联合体内通过专业化分工、多元化联合、紧密型衔接、标准化生产，实现土地、资金、技术、人才和信息等要素的优化配置。三是新型经营主体间有品牌化运营实际内容，有利益共享、风险分担机制。形成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通过规模化的产品供销、作业服务等节本增效途径让利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的利益共享机制，以共同出资建立风险基金的风险分担机制。四是联合体有明显的经济效益。联合体内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总收入增加，生产总成本降低 10% 以上，种植亩产比分散经营农户高出 10% 以上，龙头企业收购原料溢价在 3% 以上。五是联合体有明显生态效益。积极推进“一控两减三基本”，大力实施种养复合循环利用生产方式。六是联合体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带动农户高于本县（市、区）同行业传统农户收入 10% 以上。带动新型职业农民认证比例和农村耕地规模化经营比例逐年递增，“三品”认证个数和面积逐年增加。七是联合体内龙头企业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资产、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在 60% 以下，有较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带动农户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同行业传统农户收入 15% 以上或带动农户种养和就业人均年增收

1000 元以上。

3. 补助对象。主要用于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主食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休闲农业等方向。补助内容可以是已建设施、在建设施、新建或改扩建设施等，其中：已建设施要求竣工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建设施要求开工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竣工；新建或改扩建设施，要求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

4. 补助标准。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3 个）内的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建设主食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休闲农业等项目给予扶持。各项目的补助标准为 100 万至 500 万元，且不得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

5. 实施要求。一是各项目县（市、区）农业部门要在广泛宣传、主体申报、适当形式公开的基础上，编制《整县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部门审核后报省农委。市县农业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二是经营主体需填写申报表，县级农业部门经筛选审查，确认中央奖补的项目后，将示范主体信息及补助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农业部“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状态为已审批；项目验收后，需要再次在管理系统录入验收信息。三是原则上不得补助未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农民不能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经营主体。鼓励各地探索将财政

补助资金以股份形式量化到农民合作社成员或农户，使其参与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利益分配。

6. 监管措施。市、县（市、区）农业部门要建立“目标评价、总额控制、动态管理”的示范创建评价管理机制。采取日常督查和年度评价相结合，书面评价与现场考评相结合，进行绩效评价，并对实施项目建立档案。

7. 实施区域。肥东县、濉溪县、泗县、颍上县、寿县、全椒县、金寨县、无为县、泾县、铜陵市义安区、岳西县、歙县、宿松县。

四、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

（一）创建1个设施蔬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3个茶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该任务是约束性任务。

1. 实施内容。一是提升种植与养殖结合水平。合理确定果菜茶种植规模和畜禽养殖规模，引导农民利用畜禽粪便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积造施用有机肥、加工施用商品有机肥，就地就近利用好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实现循环利用、变废为宝。二是提升有机肥施用技术与配套设施水平。加强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积极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模式试验与研究；集成推广堆肥还田、商品有机肥施用、沼渣沼液还田、种植绿肥还田、自然生草覆盖等技术；在果菜茶产地及周边，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堆沤和沼渣沼液无害化处理、输送及施用等设施，配套果菜茶生产的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等设施。三是提升标准化生产与品牌创建水

平。制定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加强产地环境、产品质量、投入品使用等监管和监测，创建一批地方特色突出、特性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四是提升主体培育与绿色产品供给水平。扶持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和农作物秸秆等专业从事有机肥生产的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施用有机肥，打造一批绿色优质果菜茶生产基地（园区）。

2. 实施条件。一是茶菜种植优势突出。当地茶菜种植面积较大，至少有1个集中连片面积超过0.5万亩的茶园，或者1个集中连片面积超过0.1万亩的设施蔬菜小区。二是有机肥资源有保障。县域内年可利用有机肥资源量100万吨以上。三是有机肥施用技术模式成熟。当地在茶叶、蔬菜生产中有施用有机肥的传统，有种养结合等相对成熟的绿色生产技术模式，生产组织规模化程度较高。四是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茶叶、蔬菜产品优质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可追溯、经营品牌化全面推行。五是地方政府重视。地方政府重视茶叶、蔬菜产业发展。县级农业部门茶叶和蔬菜栽培、土肥技术力量强，工作基础好。

3. 补助对象。以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主体，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补助。

4. 补助标准。各示范县按照上报农业部实施方案，由县级农业部门确定不同技术模式补助标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

面：一是基础性工作补助。包括土壤质量、产地环境、产品质量、投入品使用等调查监测，技术指导，宣传培训，试验研究，品牌创建等。二是物化投入补助。对施用以畜禽养殖废弃物和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包括有机水溶肥料、饼肥等）进行补助；对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堆沤设施，沼渣沼液无害化处理、运输及施用设施，水肥一体化设施等进行补助；对购买绿肥种子和根瘤菌剂、秸秆腐熟剂等进行补助；对购置设施环境调控及物联网设备，提高有机肥施用和果菜茶生产管理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行补助。三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向有机肥生产企业、规模化养殖场、专业合作组织购买服务；对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有机肥制造、运输、施用等服务进行补助。

5. 实施要求。一是压实试点任务。要细化具体任务，科学测算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同时，逐一明确工作重点和技术措施，把试点的面积落到园区基地，把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措施落到实施主体。二是遴选实施主体。要采取自愿申报和竞争性选择相结合的方式，遴选一批集中连片、基础条件好的茶叶、蔬菜生产基地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整乡（镇）推进。试点工作以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承担主体。示范县农业部门要与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规范管理制度。要完善制度规范，加强项目管理，做到“四有”：

有组织机构，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农业及相关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抓好措施落实。有主推技术，结合本地生产实际和有机肥资源特点，突出重点环节，明确有机肥替代化肥的关键技术。有示范标牌，按相关规定统一规范设置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标牌。有工作档案，收集整理创建方案、协议、总结等资料，并及时归档。四是落实技术措施。农业部门要因地制宜制定技术方案，指导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应用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配套相关设施设备，就地就近利用好有机肥资源。同时，指导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点、墒情监测点、肥效试验区和投入品台账，规范开展土壤质量、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和投入品使用等调查监测，及时汇总、整理、分析和上传相关数据。五是组织考核验收。农业部门要制定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考核办法，对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工作进展、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并与补助资金拨付挂钩。

6. 监管措施。加强工作调度，建立项目进展调度制度，一季一调度、一年一总结，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关键时点及时组织开展检查指导；加强质量监督，强化全程质量控制，加强农业投入品特别是有机肥源头、腐熟、施用等关键环节监管，建立质量追溯和责任追究制度。

7. 实施区域。根据农业部《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方案》、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报送 2017 年果菜茶有机肥

替代化肥示范县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经县级自主申报、市级推荐、现场考察、专家评审等，并报农业部审定，确定怀远县为设施蔬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桐城、祁门、金寨等3个县（市）为茶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

（二）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试点。该任务是约束性任务。

1. 实施内容。一是增强农技推广服务活力，建立农技人员合理取酬新机制。鼓励农技推广机构与经营性组织融合发展；鼓励农技人员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鼓励农技人员创新创业。二是强化绩效考评和队伍建设，培育农技推广服务新动能。完善基层农技推广考评激励机制；健全基层农技人员聘用培训机制。三是健全“一主多元”推广体系，形成农技推广服务强大合力。拓展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功能；建设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服务联盟；支持市场化农技推广服务主体发展。

2. 实施条件。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试点的通知》（农办科〔2017〕17号）要求，我省埇桥区、天长市、太湖县申报承担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试点工作，被农业部确定为试点县（市、区）。

3. 补助对象。一是用于试点工作经费。聘请从事技术指导和开展技术培训的专家补助，主要包括专家的差旅费、交通费、专家劳务费等。二是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服务联盟补助。主要用于试验示范基地租赁以及开展农业实用技术成果组

装集成、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补助。三是支持市场化农技推广服务主体发展。主要用于支持市场化主体开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技推广服务。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后补助等方式，支持有资质的市场化主体从事可量化、易监管的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

4. 补助标准。具体补助标准和发放方式，由县级农业部门会商财政部门确定。

5. 实施要求。一是开展工作部署阶段（2017年5月-2018年3月）。省农委按照农业部文件要求，做好我省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试点县（市、区）制定实施方案。试点县（市、区）根据省农委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以县（市、区）政府名义出台试点实施方案，经省农委审定后报农业部备案。二是具体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5月-2018年3月）。省农委每季度对试点工作调度一次。10月份，对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组织中期评估。试点县（市、区）按照实施方案，组建领导机构，建立工作机制。要因地制宜，有重点地选取若干项内容深入开展试点。三是开展总结评估阶段（2018年3月-4月）。省农委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农业部。试点县（市、区）根据试点任务进行自我评价，向省农委报送改革试点工作总结，对完善试点工作提出建议。

6. 监管措施。一是完善政策保障。试点地区要研究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做好后续预案，确保试点

顺利推进。试点地区农业部门要加强与组织、纪检、编制、人社、审计等部门的政策协同，建立试错、容错和纠错机制，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宽松的发展环境。二是营造良好氛围。试点地区要勇于创新，积极作为，抓好落实，确保改革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省农委加强指导和服务，积极推进试点地区间的工作交流，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试点取得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好典型，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7. 实施区域。埇桥区、天长市、太湖县。

五、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一) 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700 人。该任务是约束性任务。

1. 实施条件。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培训计划的通知》(农办人〔2017〕23 号)精神，2017 年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任务由凤阳县小岗村培训基地承接。

2. 补助对象。以村两委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和大学生村官等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为主。

3. 补助标准。按每人 2700 元标准，对小岗基地承担 7 期共 700 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任务进行补助；按每人 300 标准，对每期跟班管理进行补助。

4. 实施要求。一是加强培训基地建设，把培训课堂搬进新农村建设的先进村。二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邀请知名农业专家

授课指导，让美好乡村建设的实践者走上讲台谈体会。三是加强培训平台建设，建立培训微信交流平台，交流学习体会，共享培训成果。四是精选培训内容。围绕大学生村官创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美好乡村建设等内容，全年共举办7期培训班，每期培训时间7天。

（二）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9466人，其中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6538人，现代青年农场主1243人，农业职业经理人100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925人，农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轮训660人。该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1. 实施内容。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在全省92个县（市、区）和省直有关单位实施。项目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新要求为导向，以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为目标，以提升农民综合素质、职业技能和创业发展能力为核心，按照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路径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质量和效益，着力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2. 实施条件。该任务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具体实施，按照相关条件分区域、分产业、分类型对多方资源进行遴选，确定一批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并向社会公开。省农委负责组织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及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市农委负责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县农委牵头组织

落实本县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轮训。

3.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新型职业农民，补助资金按培育人数和补助标准补助到培育机构。

4. 补助标准。省级按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轮训每人 3000 元、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每人 20000 元、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和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每人 5000 元测算到省直、市、县。

5. 实施要求。按照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路径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一是确定培训对象。二是遴选培训机构。三是明确培训内容。四是规范培训方式。五是做好考试考核和认定颁证工作。六是创新培育机制。七是做好信息管理系统运行。

6. 监管措施。各市、县农委要明确工作责任，落实管理措施，强化过程督导和监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市对项目县、项目县对培训机构要加强指导和监管。建立学员培训质量随机抽检机制和培训现场暗访机制，并将抽检和暗访结果作为对培训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违反规定的培训机构，严肃处理，收回补助资金直至取消培训资格。各市、县农委要建立月报告制度，每月 2 日前将培训进度情况报送省农委。省农委将按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施要求，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年度绩效评价。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层负责，全面推行绩效管理，

中央对省、省对市、县和市、县对培训机构和培训师资分层进行绩效考核，重点考核培育任务完成、学员满意度、学员库和师资库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

六、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粮改饲试点面积不低于 29 万亩、优质青贮饲草料收储量不低于 87 万吨。该任务是约束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采取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促进青贮玉米、苜蓿等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草料产品形式由牛羊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项目区域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适度转变。项目支持以养带种的养殖场为主。优先选择具有较大规模青贮饲草料收贮能力且就近消纳畜禽排泄物能力强的草食家畜养殖场为主，兼顾具有稳定青贮饲草料供销订单的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其中，养殖场单体奶牛存栏 5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50 只以上。三个品种可以同时选择，也可以选择其中某个品种；专业收贮企业一次收贮青贮饲草料达到 5 万吨以上，收贮的青贮饲草料必须优先满足供应项目县养殖场。养殖场应具有明确的法人责任主体，并在当地农牧部门备案登记。

（二）实施条件。基础条件方面，要求草食家畜养殖基础好，规模化程度较高；气候、水土条件适宜发展规模化饲草料种植；政府重视种植结构调整和草食畜牧业发展；农民粮改饲积极性高、养殖场收贮条件好。对总体收贮规模有限、但拥有较强带动

能力的大型规模养殖场或专业收贮主体的县，也可酌情遴选纳入项目县范围。

（三）补助对象。主要用于优质青贮饲草料收贮补助，支持对象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四）补助标准。补助资金发放采取“先收后补”方式，青贮饲料收贮补贴每吨不高于 67 元。

（五）实施要求。县农业主管部门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青贮种植数量、收贮青饲料量的核定工作。要逐场逐户核查，认真核实青贮种植产量、收贮规模，准确核定补贴资金数额等。核定的青贮饲料收贮数量须经供需双方及核查人员三方共同签字确认。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额度等经核实无误后，进行张榜公布，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款。

（六）监管措施。一是实行台账管理。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要设立独立管理台账，对核实的青贮种植面积、收贮数量等有关资料、单据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档管理”。档案管理资料一式两份（补贴对象 1 份，农委 1 份）。二是创新政策落实方式。在确保粮改饲面积、收贮量任务全面完成的基础上，支持项目县（市、区）以提高收贮效率和质量为目标，鼓励大型收贮主体跨区域开展收贮作业；积极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支持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贮机械。三是强化精准管理。各级农牧部门要高度重视粮改饲信息

统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全面调度饲草料种植、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数据信息，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四是加强科技支撑。各级农牧部门要组织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围绕饲草料种、收、贮、用各环节开展技术研究和集成配套，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加快普及先进适用技术。加大青贮饲草料收贮、加工专用机械设备研发和推广力度。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要组织专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经验总结。

（七）实施区域。谯城区、蒙城县、涡阳县、利辛县、萧县、泗县、阜南县、临泉县、太和县、金安区、裕安区、霍邱县。

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该任务是约束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对市场主体建设畜禽粪污处理、畜禽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以及规模养殖场实现全量化有效处理进行适当支持，支持农用有机肥生产、沼液储运等配套设施，实现畜禽粪污就地就近消纳；支持规模养殖场改进养殖工艺和设备，建设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和输送管网等。但不得用于支持后续运营补助。

（二）实施条件。一是应为农业部、财政部确定的畜牧大县；畜牧业应为当地农业的主导产业，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较高。二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有一定基础，种养业规模相匹配，有较强的就地就近消纳能力，具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产业化市场

运行条件和潜力。三是县政府高度重视畜牧业发展，有明确的产业发展意见或规划，已形成有效的组织协调机制。

（三）补助对象。以畜禽规模养殖企业为重点。鼓励各地发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四）补助标准。由于项目县具体实施内容情况不同，补助标准由项目县依据已经省农委、省财政厅审核并报农业部审核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县申报书，因地制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补助标准。

（五）补助方式。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总体上要兼顾平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体现激励约束，强化市县政府和市场主体责任。

（六）实施要求。一是加强科技支撑。项目县要全面摸清区域内畜禽养殖状况，特别是规模养殖场和集中养殖区域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基础信息，分门别类建立台账，按照整县推进的要求，统筹考虑猪、牛与其它畜禽，规模养殖场与散养户，肥料化利用与能源化利用，形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路线图，做到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措施具体。同时，结合农业部发布的7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区的主推模式，在此基础上细化工艺技术并加以推广。二是完善配套政策。项目县要结合中央财政支持政策，及时出台或落实好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土

地和金融等扶持政策，整合各类资源，形成推动工作落实的强大合力。鼓励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统筹利用好畜禽标准化养殖、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等相关资金，合理布局、配套实施，加大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支持力度。三是加强培训宣传。各级农牧部门要通过集中授课、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益。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粪污资源化利用成效，传播典型经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热情，提升社会关注度。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应配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开展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工作。

（七）监管措施。一是加强台账管理。项目县农委（畜牧兽医局）要设立独立管理台账，对核实的县域范围内所有畜禽养殖场（户）的布局等有关资料、单据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档管理”。档案管理资料一式两份（补贴对象 1 份，农委 1 份）。二是强化项目评价。在认真组织项目县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由市农委（畜牧兽医局）、财政局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县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实地考评。采取查验台账和档案、随机抽取项目实地核查、座谈走访等形式开展考核、评估工作，评分由专家组集体评议、签字确认。三是省农委、省财政厅将加强监测，精准监管，强化工作情况的考核，采取“销号制”，根据考核结果，过关一个、销号一个；对考核不达标的项目县，将挂牌督办、公开通报，确保限期整改到位。有关县要

加强对县域内规模养殖场户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将环保达标、可持续运营作为工程验收的核心指标，确保真正过关、永久达标。

（八）实施区域。太湖县、泗县。

八、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

支持农民合作社国家级示范社及联合社不少于 225 个。该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开展“三变”改革和农民土地股份合作试点；吸纳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入社发展特色产业，精准脱贫；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进一步提升自身管理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

（二）实施条件。项目实施主体列入经国家 9 部委联合认定的国家级示范合作社名录。但没有开展“三变”改革和农民土地股份合作试点的不予支持，未达到吸纳 10 户以上贫困户社员实现产业扶贫要求的不予支持。

（三）补助对象。符合实施条件的合作社。

（四）补助标准。原则上每个示范社补助 20 万元。将示范社中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贫困户社员数量达到 30 户以上的，补助标准可提高到 30 万元。执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项目，项目内容增加“三变”改革。

（五）实施要求。一是各县（市、区）组织辖区内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对照项目实施内容，自主申请任务。县级农业主

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三变”改革和农民土地股份合作创新试点，县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发展特色产业，精准扶贫。二是县（市、区）农委组织项目审核，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任务下达同时拨付奖补资金，并报省、市农委备案。三是补助到合作社的项目资金，要按照“三变”改革的要求，将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到合作社所在行政村集体，具体改革方案方案于10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委农工办、省农委、省财政厅备案。

（六）监管措施。一是省农委于每年年底前，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信息公示情况以及国家级示范社运行监测结果，公开发布国家级示范社动态管理名录。各地组织项目实施必须在当年公布的动态名录范围之内。二是省、市农委不定期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九、支持畜牧业发展

（一）建设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1.2万亩。该任务为指导性任务。

1. 实施条件。项目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集中连片或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不低于3000亩；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年限在7年以上，从2016年算起）；出具保证7年内苜蓿示范区种植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的承诺函；优先考虑具备水源、配套电力等种植灌溉基本条件的单位。

2. 补助对象。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

社、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3. 补助标准。对集中连片 3000 亩以上的苜蓿种植按照 600 元/亩标准给予补助，补助 4 个连片 3000 亩共 1.2 万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苜蓿良种、标准化生产、生产条件改善、质量检验监测能力。项目立项后，先拨付 50% 的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补助示范区后，再安排剩余 50% 的补助资金；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追回预先安排的 50% 补助资金，或限期整改后安排剩余 50% 的补助资金。

4. 实施要求。以规模化草业生产企业和种养结合养殖场、农民饲草和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为主要发展载体，大力扩大苜蓿饲草种植面积，提升苜蓿草生产良种化、规模化、设施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建立新型苜蓿饲草产业体系，推动苜蓿饲草产业化发展。一是落实建设任务。各地要按照项目要求，积极挖掘、整合草地资源，引导相关单位积极申报，确保在苜蓿牧草秋季播种最佳季节前启动实施。二是遴选实施主体。要采取自愿申报和竞争性选择相结合的方式，遴选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三是完善实施方案。项目要围绕灌溉条件下苜蓿年亩产达到 800 公斤以上，苜蓿草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 级以上，粗蛋白含量达到 18% 以上，相对饲用价值达到 125% 以上，以及奶牛饲喂示范片区苜蓿产品后，生鲜乳质量明显提高，乳蛋白含量达到 3.0% 以上，乳脂肪达到 3.5% 以上的目标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四是加强科技支撑。根据项目建设中的难点，项目单位

可联合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家围绕苜蓿高产栽培、标准化生产、科学利用、粮改饲模式、草牧业一体化发展模式开展专题试验和研究。五是规范管理制度。成立由主管部门领导牵头，财政、畜牧及相关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抓好措施落实。统一规范设置项目目标牌，制作项目进度表，独立设立管理台账和资料管理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档管理”。六是组织考核验收。省、市农牧部门对项目县和实施主体的工作进展、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并与补助资金拨付挂钩。

5. 监管措施。一是严格审核把关。项目县（市、区）农业部门要对项目的申报、审核、公示、验收和资金结算等工作进行认真核实，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项目进度实行月报告制。各市要加强日常督导、跟踪项目建设、建立专门档案。二是强化责任监管。省农委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重点检查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服务机制，严格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省草业监理总站（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将派技术支撑工作组对项目单位开展不定期咨询服务，帮助制定改进措施。

（二）发展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该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1. 实施条件。草地资源丰富，牛羊养殖基础好，政府和部门重视种养结构调整和草地畜牧业发展，以及发展草地畜牧业积极性高，草畜结合循环发展模式有基础的市县。

2. 补助对象。要求信用良好，连片承包草地 1500 亩以上（流

转年限不少于 10 年，从 2016 年起计)，拥有 600 个羊单位（能繁母畜不少于 30%），利用草地资源从事肉牛或肉羊养殖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须具有 A 级（含）以上资信等级（未申请过银行贷款的企业除外），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含）以上。专业生产合作社须成立 1 年以上，具有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建立了成员账户，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健全。

3. 补助标准。每个实施主体原则上按 1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发放采取“先补后建再验补”方式，在项目立项后先期拨付 50% 的补助资金，其余资金按进度进行拨款或者报账，拨付总金额不超过项目补助总额的 70%，剩余 30% 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项目单位。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改良天然草地、建植人工草地、配套标准化养殖设施，配套牧草生产加工设备，保障技术支撑和试验研究和建设草地固定监测点。其中天然草地改良、人工草地建植以及牧草生产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支出不少于 50%。

4. 实施要求。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推进行动主要采取以养带种方式合理开发利用天然草地资源，适当建植人工草地，提高草地资源利用率，降低牛羊饲草料成本，引导项目区域牛羊养殖从高投入高污染的舍饲向半舍饲生态草地畜牧业适度转变。天然草地包括疏林草地、灌丛草地、次生草地，草地植被覆盖度要大于 5%，乔木郁闭度要小于 0.1，灌木覆盖度要小于 40%。人工

草地的植被覆盖度应在 95% 以上。一要落实建设任务。各地要按照“生态保护，环境友好。增草增畜，草畜配套”的原则，积极挖掘、整合草地资源，引导牛羊养殖企业积极申报，确保在牧草秋季播种最佳季节前启动实施。二要遴选实施主体。要采取自愿申报和竞争性选择相结合的方式，遴选符合条件的牛羊生产企业（合作社）。三要完善实施方案。项目县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指导企业完善实施方案，细化不少于 1500 亩的天然草地改良方案、200 亩人工草地建植方案、草地固定监测点建设方案，明确标准化养殖设施和牧草生产加工设备具体支持环节，确保各项措施符合实际、可操作、有实效。四要加强科技支撑。草地改良、草畜配套、高产优质牧草种植及饲养是实际中的难点，各项目单位可聘请相关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有针对性选择技术难题开展试点示范，提炼成功模式。五要规范管理制度。成立由主管部门领导牵头，财政、畜牧及相关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抓好措施落实。统一规范设置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行动项目标牌。在醒目位置设置项目进度表，挂牌作战，有序推进有主推技术。项目建设单位要设立独立管理台账和资料管理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档管理”。六要组织考核验收。省、市农牧部门对项目县和实施主体的工作进展、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并与补助资金拨付挂钩。

5. 监管措施。一是严格审核把关。项目县（市、区）农业

部门要对项目的申报、审核、公示、验收和资金结算等工作进行认真核实，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各市要加强日常督导、跟踪项目建设、建立专门档案。二是强化责任监管。省农委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重点检查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服务机制，严格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省草业监理总站（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将派技术支撑工作组对项目单位开展不定期咨询服务，帮助制定改进措施。

十、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一）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246 万亩以上。该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1. 实施内容。围绕粮食、油料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实施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项目，通过对农业生产服务环节的财政补助，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实现专项服务标准化、综合服务全程化，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2. 实施条件。一是明确支持范围。各地要结合实际，围绕粮食、油料等主要农产品生产，选择 2-3 个农作物品种，实施以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的社会化服务。重点选择社会化服务业发展基础较好、工作积极性较高、农业劳动力外出较多、农户托管意愿强的区域组织实施。要整村、整乡或者整区（示范园区）集中连片推进，引导小农户、专业大户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广

泛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二明确支持环节。各地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户需求，确定本地区重点推广的服务模式和支持的服务环节。在服务内容上，要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环节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支持作业成本高、短期效益不明显、群众积极性不高的深耕深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施用有机肥等环节；初始投入大、技术难度高、单个农户做不了的工厂化育苗、仓储烘干等环节；外部性特征强、单个农户作业效果差的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环节。项目实施单位要大力推广以全程托管为主的服务模式，对提供农产品耕种管收服务给予补助，补贴和粮食产量挂钩，项目县全程托管服务面积不少于5万亩。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核算各环节的服务面积，确保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3. 补助对象。坚持公平、规范的原则，重点支持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的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或者参股、入股的农业服务实体参与项目实施。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具备一定的服务能力和条件，提供全程托管的服务组织，原则上单季服务能力不低于2000亩；提供半托管服务的组织，单季服务能力不低于5000亩；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能够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项目实施单

位选择的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个，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服务。

4. 补助标准。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原则上单季亩均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标准不超过 100 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跟据本地实际情况测算确定。对服务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最高补贴不得超过 10 万元。

5. 实施要求。项目县自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先服务后补贴等支持方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的地方，实施单位要与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区域、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完成时限、收费标准、补助标准、违规责任等。采取补助形式的地方，实施单位要制定合同文本，指导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进行补助，在补助方式上，即可以对服务组织，也可以对服务对象进行补助。具体实施方案报省农委。

6. 监管措施。一是加强指导，市农业主管部门要指导项目县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县农业部门特别是农经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研究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行业准入条件，建立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分行业制定符合绿色增效要求的服务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二是强化监督管理，市农业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县的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防止出现“自我

服务”或“相互服务”的现象。省农委将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三是严格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试点资金管理，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实施完成，农业部门及时组织核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及时拨付资金；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任务的，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于挪用、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

7. 实施区域。合肥市、庐江县、谯城区、蒙城县、利辛县、泗县、埇桥区、萧县、怀远县、颍东区、颍上县、凤台县、寿县、全椒县、南谯区、宣州区、舒城县、无为县、当涂县、怀宁县 20 个市、县（市、区）和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二）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 69 个。该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1. 实施内容。引导家庭农场规范流转土地、健全管理制度、应用绿色生产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同时，切实做好全国家庭农场长期典型监测工作，及时准确填报“新农直报平台”、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和生产经营基础台账。

2. 实施条件。列入农业部长期监测的庐江县、郎溪县和埇桥区共 100 个家庭农场名录。生产经营管理不善、违规使用农业生产投入品，以及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等质量安全事故的不予支持。

3. 补助对象。符合实施条件的家庭农场。

4. 补助标准。原则上每个家庭农场补助 5 万元，对于地处

贫困县、贫困乡村的家庭农场，流转贫困农户土地和雇佣贫困户务工就业多的，补助标准可提高到 8 万元。

5. 实施要求。确保完成全国家庭农场长期典型监测工作，及时准确填报“新农直报平台”、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和生产经营基础台账。

6. 监管措施。省、市农委联合组织对农业部长期监测家庭农场工作及发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作为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参考因素。

7. 实施区域。农业部确定我省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管理长期监测的庐江县、郎溪县和埇桥区。

十一、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

（一）创建 14 个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县、2 个油料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县、1 个茶叶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县、1 个蔬菜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县。该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1. 实施内容。围绕农业部提出的绿色技术模式示范、区域关键技术攻关、口粮作物品质提升、特色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多功能拓展增收“五大示范行动”，结合各地创建作物生产实际和产业发展，重点开展“三区”建设。技术攻关区要围绕创建作物绿色生产的技术瓶颈，从优良品种筛选、秸秆综合利用、有机肥替代、肥水高效利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机农艺融合、种养结合、农业多功能拓展等方面着手，制定技术攻关方案，开展协作攻关研究，集成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核心示范区要利用技术攻关区

的研究成果，针对绿色生态环保、资源高效利用、生产效能提升，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示范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提升农业生产资源配置水平和利用效率，实现创建作物绿色生产。辐射推广区要将核心示范区成熟的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在更大面积上推广应用，带动广大农户应用绿色生产技术，转变生产发展方式，促进创建作物生产向绿色高产高效方式转变。

2. 实施条件。项目县为我省各地粮经作物生产大县及特色县；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绿色生产，其农技推广机构健全，技术力量强，试验、示范工作基础好，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较完善，参与绿色创建程度高；项目县创建思路清晰，创建目标与内容符合申报指南要求，提出的绿色技术模式先进实用；在“四个一批”与“五项示范行动”方面，内容具体，措施得力，保障到位；对特色明显、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予以倾斜支持。确保项目实施任务的完成。

3. 补助对象。开展绿色生产技术攻关研究和集成配套的农技推广、科研院校等部门；参与绿色创建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4. 补助标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四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补助。对运用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需要的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购买秸秆综合利用、病虫绿色防控、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绿色技术示范补助。对作物生产过程中示范应用水肥一

体化等节水生产设施、降解膜应用于残膜回收利用、节种节肥节药等减量控害等等绿色技术给予补助。四是技术攻关与推广服务补助。对农技推广、科研等部门开展技术（协作）攻关予以保障，开展推广服务予以补助，重点用于核心团队技术攻关研究和技术指导所需经费等，由项目县在补助资金中按10%以内切块安排。“三区”建设具体补助标准，技术攻关区：小麦、油菜每亩不高于2000元；水稻每亩不高于2500元；茶叶每亩不高于3000元；设施蔬菜每亩不高于10万元。核心示范区：小麦、水稻、油菜每亩不高于50元；茶叶每亩不高于150元；蔬菜每亩不高于2000元。辐射推广区：小麦、水稻、油菜、茶叶每亩不高于20元。

5. 实施要求。突出“三区”建设，项目实施与种植业结构调整、专用品牌粮食打造及绿色皖农品牌建设、农业产业链整合与多功能农业开发紧密结合；与节种节肥节药节水、秸秆综合利用、综合种养、农业机械化等具体措施相结合。领导小组、专家技术指导小组、工作档案、示范标牌齐全。努力创建“标兵县”。

6. 监管措施。一是实行常态化管理。强化跟踪调度，及时掌握实施进展，适时组织检查指导和测产验收。二是强化资金监管。建立健全账务专账和资金使用台账，及时组织财务审计和第三方评价，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三是开展项目总结。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县要及时组织测产，全面总结经验做法和取得成效。四是开展考核评价。对全省项目县实施情况进行打分排序，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二) 农机深松作业 650 万亩。该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1. 实施内容。在项目区内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进行补助，持续调动农民开展作业的积极性，加快农机深松整地技术的推广应用。

2. 实施条件。一是以粮食主产区、沿淮淮北地区为重点。各地要结合近年来工作基础及 2017 年全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合理确定今年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及实施补助试点区域。现代农业示范区、高产创建示范片和规模化经营程度较高的区域以及三年内未深松过的区域要优先实施。二是作业质量要达到“深、平、细、实”，即作业深度一般在 25cm 以上，作业后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一致，上实下虚，达到待播状态。

3. 补助对象。试点区域内自愿实施深松整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4. 补助标准。上限为每亩 35 元，各地应本着厉行节约原则，根据实际确定合理的补助标准。实行多项复式联合作业的，受益农户或组织只需交纳补助标准以外的费用给作业方。各地要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原则。为简政放权，加强基层责任，各地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可参照以下步骤，自行制定具体的操作程序。一是确定作业地点。在政府领导下，县级农机部门会同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同一地块三年深松一次”原则，对本地适宜深松作业地块进行统筹规划，确定本年度深松作业实施

区域，细化分解到乡镇或村。为便于作业质量监管，深松作业原则上以村民组为最小单位，连片作业，实行整村整乡推进。二是选定作业对象。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根据机具规模、作业能力、作业价格、信用程度等因素，采用公开竞争的方式确定承担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作业片区（一般3000亩以上）和作业价格，并向社会公布。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应安装深松作业信息化监测终端并主动接受自动监测。三是签订作业合同。取得作业资质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按照公开竞争取得的指定作业片区，与当地村委会或者由村委会组织农户签订作业合同。合同一般需明确作业地点、面积、时间、作业模式和质量、价格、费用、补助标准等内容。签订后的合同要及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间不影响农时作业。四是作业面积认定。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按照合同要求开展作业服务。作业结束后，农户要检查作业质量和面积，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整乡整村推进的可以村委会为单位签字确认）。乡镇或村委会负责统计审核本地区作业完成情况，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汇总表》上报县级农机部门审核。县级农机部门组织力量对各乡镇或村完成的作业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可结合远程信息化监测结果综合判定，具体方法自行制定），最终确认达标作业面积和补助金额，并逐级反馈到村委会和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同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五是兑现补助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机部

门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由县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账户。《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有关内容应在部门公示栏或县政府网、农机化网等政务网站进行公开。

5. 实施要求。一是强化部门协作。各地积极争取政府重视与支持，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发挥好基层政府、农机服务组织、种粮大户等作用，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农机部门主抓、相关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努力扩大作业面积。年底将按照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绩效管理考核指标对各地进行考核。二是强化装备支撑。今年我省对深松机、80 马力以上轮式拖拉机实行敞开补贴，各地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优先满足农民购置大马力拖拉机、深松机等作业机具的需求。要结合生产实际，引进推广先进适用、作业效率高、效果好的深松整地机具，切实提高深松作业机具装备水平。

6. 监管措施。一是完善监管措施。强化实施过程监管，确保检测无遗漏、监管无死角，鼓励各地加强深松作业信息化监管力度，在总结往年信息化监测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其远程同步精准统计和作业信息存储功能，扩大信息化监测范围。二是加强监督检查。省农机部门加强对全省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市级农机部门通过电话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抽检，坚决防止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三是强化警示教育。各地要加强有关从业人员的警

示教育，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的恶性行为要予以严惩，对骗补金额较大，涉及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惩处。

7. 实施区域：以粮食主产区、沿淮淮北旱作区等适宜深松地区为重点。主要为濉溪县、蒙城县、涡阳县、利辛县、谯城区、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埇桥区、五河县、固镇县、怀远县、颍上县、界首市、临泉县、阜南县、太和县、颍泉区、颍州区、颍东区、凤台县、凤阳县、定远县，省农垦部分农场。

（三）开展重大农业技术推广，支持 96 个县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提升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异地培训 5083 名基层农技人员。建设不少于 192 个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该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1. 实施内容。健全基层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方式，提升农技推广人员能力素质，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大力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加强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加快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建设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完善绩效考核和约束机制，强化绿色高效推广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校毕业生承担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支持农技推广人员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合作。

2. 实施条件。项目县（市、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健全，乡镇（或区域）一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保障，农技人员按要求开展包村联户服务。2017 年全省确定 96 个农业县承担实施全国农技推广补助项目，补助范围以粮食生产为主，兼

顾畜牧业、渔业及优势特色产业。

3. 补助对象。开展技术服务基层农技推广人员，聘请从事技术指导和开展技术培训的专家，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的基地和科技示范户。

4. 补助标准。一是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补助。对基层农技推广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的补助占补助资金总额的 25%左右；聘请从事技术指导和开展技术培训的专家补助，按服务次数计算（从事正常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技术推广、指导服务工作，不在列支范围内），该项支出占补助资金总额的 10%左右；农技推广人员完成农业技术推广重大任务并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评价的绩效奖励，该项支出占补助资金总额的 5%左右。二是农业科技示范补助。主要用于试验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户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所需的农（兽）药、化肥、饲料、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以及组织展示活动等补助，该项支出占补助资金总额的 30%左右。三是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所需的费用；对实施“特岗计划”，大学生到乡镇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给予适当补助，该项支出占补助资金总额的 30%左右。

5. 实施要求。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促进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有效履职，发挥在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建设运行高效的示范服务载体，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加强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加强绿色高效技

术推广服务，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加强高素质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分层分类分批开展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农技推广人员能力素质；创新服务方式，加快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建设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6. 监管措施。要规范项目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农技推广制度并上墙公布，实行农技人员工作任务公开制。编制并公布本县（市、区）主导产业及包村联户服务分布图。

附件 2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该任务是约束性任务。

1. 实施内容。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内容包括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秸秆收储运等社会化服务组织，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研发和应用，秸秆综合利用相关设备研发制造，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内容。

2. 实施条件。政府高度重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向粮食生产大县及皖北地区倾斜；多元利用、农用优先；具备一定的秸秆产业化利用基础；与产业扶贫政策相结合，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按照试点县项目“有进有退”的要求，2016 年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县不再列入今年试点。

3. 补助对象。各试点项目县内从事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个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相关企业。

4. 补助标准。按照省级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内容，各试点项目县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定补助标准。

5. 实施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县人民政府是推进

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成立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健全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要制定配套优惠政策，协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二是完善项目档案。各试点县要加强项目档案建设工作，项目管理工作档案及相关文件资料齐全；项目建设期满，秸秆综合利用非工程建设项目要按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工程类项目要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总体项目完成后，应提供审计报告；建立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实行项目月报制度。三是做好技术支撑，加大培训力度。各试点县要全程做好技术服务工作，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农用为主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 1 套以上；要加大技术培训力度，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和技术培训工作，重点培训秸秆“五料化”利用技术要点，培训人次要达到 1000 人次以上，并做好培训记录。四是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农民收益。每个试点县要发展秸秆利用和收储社会化服务组织 5 个以上，农民平均节本增收 5% 以上，所涉及主体满意度 90% 以上。

6. 监管措施。要求项目县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绩效考评方式将采取县级自查和省级复查相结合的方式。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试点县按照试点县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绩效评价文件，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形成试点县自查总结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报送至省农委。省农委和省财政厅将于 2018 年 1 月上旬组成联合考评组，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项目、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农户满意度、对照查

证复核等方式对试点县进行省级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对试点县发生因秸秆焚烧、废弃引起的大气、水体污染或交通安全事故，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内群众满意度较低，经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出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各种渠道反映并经查实的违规违纪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实现试点县“有进有退”、资金安排“有增有减”，形成有利于推动试点项目开展的激励约束机制。

7. 实施区域。根据市级申报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确定广德县、利辛县、灵璧县、泗县、怀远县、阜南县、霍邱县、休宁县、濉溪县、太和县、寿县、怀宁县、宣州区、蒙城县、义安区、凤阳县 16 个县作为 2017 年项目试点县，其中：利辛县、灵璧县、泗县、阜南县、寿县、霍邱县为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蒙城县、怀远县、太和县为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该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1. 实施内容。（1）土肥基础工作。一是取土化验。统筹考虑测土配方施肥和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的需要，合理布设点位，规范取土化验。二是田间试验。开展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经济作物“2+X”田间肥效、肥效校正和中微量元素单因子肥效等试验。三是示范片建设。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结合本地作物类型、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合理布局示范点，建设 2 个以上万亩示范片，集中展示一批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

修复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四是技术服务。完善主要粮食作物施肥指标体系，逐步建立主要经济作物优化施肥方案，及时发布配方，更新县域测土配方施肥专家系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平台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服务。（2）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和肥料使用情况调查。根据《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2号）《安徽省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实施办法》（皖农土函〔2016〕894号）等，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完善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全省肥料使用情况定点调查方案》（皖农土函〔2016〕166号）要求，每个县（市、区）确定30个以上固定调查点，开展肥料使用情况调查。

2. 实施条件。一是土肥基础工作县。近3年农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30万亩以上，主导产业优势特色明显，具有区域代表性，产业化基础较好，产业拉动作用明显，资源条件和生态环境较好；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业部门工作扎实、积极性高；土肥工作机构健全，具备土壤肥料检测能力，技术力量较强，工作基础较好；配方施肥推广应用具备较好的基础，具备与规模大、信誉好的供肥企业合作的经验，乡村肥料经销网点较为齐全。二是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除符合基础工作县的条件外，重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选择土肥工作基础好、整体素质和技术服务能力强的县（市、区）。

3. 补助对象。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

4. 补助标准。按项目县任务量、工作基础等因素安排到县。肥东县、濉溪县、蒙城县、萧县、泗县、临泉县、太和县、金安区、含山县、无为县、宁国市、旌德县、枞阳县、贵池区、宿松县、休宁县等为土肥基础工作一类县（市、区）；长丰县、庐江县、巢湖市、利辛县、谯城区、砀山县、埇桥区、固镇县、颍上县、阜南县、颍州区、颍泉区、颍东区、凤台县、凤阳县、定远县、来安县、全椒县、南谯区、舒城县、霍邱县、裕安区、叶集区、南陵县、繁昌县、广德县、泾县、绩溪县、青阳县、怀宁县、岳西县、望江县、黟县、黄山区等为土肥基础工作二类县（市、区）；潘集区、当涂县、郎溪县、义安区、石台县等为土肥基础工作三类县（区）；技术支撑单位安徽农业大学资环学院 40 万元、省农科院土肥所 20 万元；涡阳县、灵璧县、五河县、界首市、寿县、天长市、明光市、霍山县、和县、芜湖县、宣州区、东至县、潜山县、太湖县、歙县等 15 个县（市、区）为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

5. 实施要求。一是土肥基础工作县。突出基础性、常态化、规范化，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测土配方施肥“标准范本”。根据不同区域土壤类型和作物布局，以粮食、蔬菜和果树等作物为重点，做好取土化验和肥效验证等基础性工作，及时修正和完善区域施肥配方，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成果应用。重点做好“五化”，即

“取土化验常态化、试验示范规范化、信息发布制度化、配方施肥多元化、调查监测网络化”。二是耕地质量提升与减肥增效示范县。突出节肥水、补短板、创机制、促增效，打造创新发展、示范引领的测土配方施肥“先行标杆”。在做好取土化验等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集中展示一批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积极开展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活动，探索实施配方肥、有机肥到田补助，优化肥料使用结构。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有效模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平台，开展科学施肥服务。重点做好“五个突出”，即“突出主攻方向、突出应用主体、突出示范引导、突出农企对接、突出智慧土肥”。

6. 监管措施。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农业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机制，把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和提升耕地质量，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主体责任，确保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有手段。二是严格监督管理。各地在项目实施中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项目县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不断探索新机制。加强肥料市场监管，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利益。

三、渔业资源保护

该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1. 实施条件。在《农业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1号）确定的长江、新安江、淮河、巢湖等重要放流水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实施增殖放流。

2. 补助对象。开展放流活动的渔业主管部门、渔政执法机构、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湖泊管理机构，以及承担相关检测与监测评估工作的技术推广与教学科研机构。

3. 补助标准。根据各地实际投入总体情况，综合考虑当年与上年度放流水域、数量、品种、规格等因素予以适当补助。

4. 实施要求。一是放流苗种方面。选择对资源恢复和水域生态修复具有重要作用的水生动物作为放流品种，选择对资源恢复和水域生态修复具有重要作用的水生动物，主要为青鱼、草鱼、鲢、鳙、鳊、鲂、翘嘴鲌、鳊、黄颡鱼、长吻鮠、细鳞斜颌鲴、中华绒螯蟹等，要求是本地种的原种或子一代，严禁投放外来种、杂交种及转基因种。同一水域内开展增殖放流应兼顾各品种间的合理数量。放流苗种须经过专门机构检验、检疫合格（检验检疫批次比例 $\geq 90\%$ ），确保苗种优质、健康。经济鱼类苗种须以小规格苗种为主，在3厘米以上，蟹为扣蟹以上，胭脂鱼不小于3厘米，大鲵不小于20厘米。二是苗种供应单位方面。实施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从科研力量强、技术水平高，并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中，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供苗单

位，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珍稀濒危放流苗种从农业部公布的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中采购。

5. 监管措施。一是严格执行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 - 2010)、《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通知》(农渔发〔2013〕6号)和《安徽省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34/T1005 - 2009)等相关规定、规范。二是强化执法管理。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加强增殖放流区域内有害渔具清理和放流后渔政执法工作，依法打击各类偷捕放流苗种行为。三是广泛宣传。通过广播、报刊、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不断提高增殖放流的社会影响。通过公告或上网公示等方式，对放流区域、时间、品种、规格和数量等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开展效果评估。鼓励委托教学、科研机构通过社会调查、标志放流、资源监测、跟踪调查等方法，对放流投入产出比、生态环境、渔民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调查，科学评估增殖放流综合效果，为做好增殖放流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附件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合肥市		
合肥市本级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 1 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4 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50 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
巢湖市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 ≥1 个。改良草地 0.15 万亩，新增人工种草 200 亩，项目单位增畜 10%。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39 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 2—5 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长丰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 ≥4 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58 人，开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轮训 50 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 2—5 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肥东县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增烘干设施 40 座，新增烘干能力 640 吨）。	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支持国家级示范社 ≥3 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18 人，开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轮训 40 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 2—5 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肥西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 ≥3 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39 人，开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轮训 40 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 2—5 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庐江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1个，支持家庭农场≥23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2万亩。开展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建设技术攻关区不少于30亩；核心示范区每个乡镇至少建立1个，每个面积不少于600亩，全县不少于1万亩；辐射推广区覆盖全县优势产区重点乡镇，占全县种植面积的80%；集成组装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不少于1套；核心示范区单位面积产量较非示范区高2%，节本增效5%以上，带动全县节本增效2%以上；参与绿色创建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50个；注册登记省级品牌1个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1%，利用率提高1%。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58人，开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轮训70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淮北市		
淮北市本级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3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50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各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杜集区、相山区、烈山区）。
濉溪县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农产品烘干设施5座，新增烘干能力600吨）。	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支持国家级示范社≥1个。开展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建设技术攻关区不少于30亩；核心示范区每个乡镇至少建立1个，每个面积不少于1000亩，全县不少于2万亩；辐射推广区覆盖全县优势产区重点乡镇，占全县种植面积的80%；集成组装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不少于1套；核心示范区单位面积产量较非示范区高2%，节本增效5%以上，带动全县节本增效2%以上；参与绿色创建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50个；注册登记省级品牌1个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1%，利用率提高1%。农机深松整地35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79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亳州市		
亳州市本级		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50人）。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涡阳县	粮改饲试点面积不低于2万亩、优质青贮饲草料收储量不低于6万吨。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8个。开展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建设技术攻关区不少于30亩；核心示范区每个乡镇至少建立1个，每个面积不少于1000亩，全县不少于2万亩；辐射推广区覆盖全县优势产区重点乡镇，占全县种植面积的80%；集成组装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不少于1套；核心示范区单位面积产量较非示范区高2%，节本增效5%以上，带动全县节本增效2%以上；参绿色创建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50个；注册登记省级品牌1个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1%，利用率提高1%。农机深松整地20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315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蒙城县	粮改饲试点面积不低于1.6万亩、优质青贮饲草料收储量不低于4.8万吨。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3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2万亩。农机深松整地55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591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谯城区	粮改饲试点面积不低于1.6万亩、优质青贮饲草料收储量不低于4.8万吨。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6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2万亩。农机深松整地50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236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宿州市		
宿州市本级		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50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
埇桥区	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试点，建立农技人员合理取酬新机制，增强农技推广服务活力，强化绩效考评和队伍建设，健全“一主多元”推广体系。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23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2万亩。农机深松整地65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58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蚌埠市		
蚌埠市本级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3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50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各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淮上区）。
怀远县	开展设施蔬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2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2万亩。农机深松整地15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79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五河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1个。建设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1.2万亩。农机深松整地10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79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固镇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2个。开展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建设技术攻关区不少于30亩；核心示范区每个乡镇至少建立1个，每个面积不少于1000亩，全县不少于2万亩；辐射推广区覆盖全县优势产区重点乡镇，占全县种植面积的80%；集成组装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不少于1套；核心示范区单位面积产量较非示范区高2%，节本增效5%以上，带动全县节本增效2%以上；参与绿色创建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50个；注册登记省级品牌1个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1%，利用率提高1%。农机深松整地15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39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阜阳市		
阜阳市本级		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50人）。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界首市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5个。农机深松整地10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236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太和县	粮改饲试点面积不低于1.33万亩、优质青贮饲草料收储量不低于3.99万吨。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5个。开展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建设技术攻关区不少于30亩；核心示范区每个乡镇至少建立1个，每个面积不少于1000亩，全县不少于2万亩；辐射推广区覆盖全县优势产区重点乡镇，占全县种植面积的80%；集成组装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不少于1套；核心示范区单位面积产量较非示范区高2%，节本增效5%以上，带动全县节本增效2%以上；参与绿色创与建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50个；注册登记省级品牌1个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1%，利用率提高1%。农机深松整地35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394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颍州区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1个。农机深松整地10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97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支持职业农民增收综合改革试点。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颍泉区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2个。农机深松整地10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97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淮南市		
淮南市本级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2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286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各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大通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潘集区）。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凤台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4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2万亩。农机深松整地10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97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毛集区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1个。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滁州市		
滁州市本级		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50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
天长市	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试点，建立农技人员合理取酬新机制，增强农技推广服务活力，强化绩效考评和队伍建设，健全“一主多元”推广体系。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5个。开展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建设技术攻关区不少于30亩；核心示范区每个乡镇至少建立1个，每个面积不少于600亩，全县不少于1万亩；辐射推广区覆盖全县优势产区重点乡镇，占全县种植面积的80%；集成组装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不少于1套；核心示范区单位面积产量较非示范区高2%，节本增效5%以上，带动全县节本增效2%以上；参绿色创建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50个；注册登记省级品牌1个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1%，利用率提高1%。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221人，开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轮训40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明光市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3个。农机深松整地5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315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来安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1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58人，开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轮训30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全椒县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增2座烘干设施，增加烘干能力1400吨）。	整县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政策项目。支持国家级示范社≥2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2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97人，开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轮训30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定远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3个。农机深松整地10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236人，开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轮训50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凤阳县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700人）。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5个。农机深松整地15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205人，开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轮训100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琅琊区		
南谯区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2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2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六安市		
六安市本级		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50人）。
霍山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2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58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金安区	粮改饲试点面积不低于1.4万亩、优质青贮饲草料收储量不低于4.2万吨。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4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433人，开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轮训40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叶集区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1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97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本级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1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247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博望区）。
当涂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6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2万亩。开展油菜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建设技术攻关区不少于30亩；核心示范区全县不少于5个，每个面积不少于300亩，全县不少于5000亩；辐射推广区覆盖全县优势产区重点乡镇，占全县种植面积的80%；集成组装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不少于1套；核心示范区单位面积产量较非示范区高2%，节本增效5%以上，带动全县节本增效2%以上；参绿色创建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50个；注册登记省级品牌1个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1%，利用率提高1%。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236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含山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2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97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和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3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236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芜湖市		
芜湖市本级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2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28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各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
芜湖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3个。开展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建设技术攻关区不少于30亩；核心示范区每个乡镇至少建立1个，每个面积不少于600亩，全县不少于1万亩；辐射推广区覆盖全县优势产区重点乡镇，占全县种植面积的80%；集成组装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不少于1套；核心示范区单位面积产量较非示范区高2%，节本增效5%以上，带动全县节本增效2%以上；参与绿色创建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50个；注册登记省级品牌1个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1%，利用率提高1%。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362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繁昌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2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71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南陵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3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315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支持职业农民增收综合改革试点。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无为县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农产品烘干设施 17 座，新增烘干能力 820 吨）。	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支持国家级示范社≥2 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2 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315 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 2—5 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宣城市		
宣城市本级		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50 人）。
宁国市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7 个。改良草地 0.15 万亩，新增人工种草 200 亩，项目单位增畜 10%。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18 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 2—5 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郎溪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2 个，支持家庭农场≥23 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2 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 2—5 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广德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7 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79 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 2—5 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泾县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烘干设备 100 台（套），年烘干能力共 1000 吨）。	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支持国家级示范社≥3 个。开展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建设技术攻关区不少于 30 亩；核心示范区每个乡镇至少建立 1 个，每个面积不少于 600 亩，全县不少于 1 万亩；辐射推广区覆盖全县优势产区重点乡镇，占全县种植面积的 80%；集成组装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不少于 1 套；核心示范区单位面积产量较非示范区高 2%，节本增效 5% 以上，带动全县节本增效 2% 以上；参与绿色创建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 50 个；注册登记省级品牌 1 个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 1%，利用率提高 1%。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79 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 2—5 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绩溪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3个。改良草地0.15万亩，新增人工种草200亩，项目单位增畜10%。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18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旌德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2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79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宣州区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3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2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79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铜陵市		
铜陵市本级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2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50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郊区）。
枞阳县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农产品烘干设施13座，新增烘干能力（年烘干能力）720吨）。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1个。改良草地0.15万亩，新增人工种草200亩，项目单位增畜10%。开展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建设技术攻关区不少于30亩；核心示范区每个乡镇至少建立1个，每个面积不少于600亩，全县不少于1万亩；辐射推广区覆盖全县优势产区重点乡镇，占全县种植面积的80%；集成组装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不少于1套；核心示范区单位面积产量较非示范区高2%，节本增效5%以上，带动全县节本增效2%以上；参绿色创与建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50个；注册登记省级品牌1个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1%，利用率提高1%。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252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义安区		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支持国家级示范社≥4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71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池州市		
池州市本级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1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50人）。
东至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2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276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青阳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2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79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贵池区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4个。改良草地0.15万亩，新增人工种草200亩，项目单位增畜10%。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378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安庆市		
安庆市本级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4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239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各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桐城市	开展茶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4个。开展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建设技术攻关区不少于30亩；核心示范区每个乡镇至少建立1个，每个面积不少于600亩，全县不少于1万亩；辐射推广区覆盖全县优势产区重点乡镇，占全县种植面积的80%；集成组装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不少于1套；核心示范区单位面积产量较非示范区高2%，节本增效5%以上，带动全县节本增效2%以上；参与绿色创建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50个；注册登记省级品牌1个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1%，利用率提高1%。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473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怀宁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1个。改良草地0.15万亩，新增人工种草200亩，项目单位增畜10%。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2万亩。开展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建设技术攻关区不少于30亩；核心示范区每个乡镇至少建立1个，每个面积不少于600亩，全县不少于1万亩；辐射推广区覆盖全县优势产区重点乡镇，占全县种植面积的80%；集成组装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不少于1套；核心示范区单位面积产量较非示范区高2%，节本增效5%以上，带动全县节本增效2%以上；参与绿色创建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50个；注册登记省级品牌1个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1%，利用率提高1%。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315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黄山市		
黄山市本级		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50人）。
歙县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建设菊花烘干设施21座，增加提高烘干能力700吨，以满足2017年群众种植菊花烘干能力需求）。	由歙县组织实施2017年中央财政整县制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项目。支持国家级示范社1个。改良草地0.15万亩，新增人工种草200亩，项目单位增畜10%。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236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休宁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4个。开展油菜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建设技术攻关区不少于30亩；核心示范区全县不少于5个，每个面积不少于300亩，全县不少于5000亩；辐射推广区覆盖全县优势产区重点乡镇，占全县种植面积的80%；集成组装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不少于1套；核心示范区单位面积产量较非示范区高2%，节本增效5%以上，带动全县节本增效2%以上；参与绿色创与建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10个；注册登记省级品牌1个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1%，利用率提高1%。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18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黟县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2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83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祁门县	开展茶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1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54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屯溪区		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39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黄山区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1个。改良草地0.15万亩，新增人工种草200亩，项目单位增畜10%。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98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徽州区		支持国家级示范社 1 个。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35 人）；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 2—5 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多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
省直单位合计		
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726；购机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90%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1 万亩。农机深松整地 15 万亩。
安徽农业大学		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支持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
省农广校		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开发培训教材。
安徽生物工程学校		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开展师资培训。
安徽科技学院		支持职业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建设。

附件 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合肥市		
合肥市本级		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合肥市畜牧水产局在巢湖等水域，放流鲢、鳙等苗种 200 万尾；巢湖管理局渔政总站在巢湖水域，放流鲢、鳙、鳊等苗种 7000 万尾。
巢湖市		取土化验数量≥6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长丰县		取土化验数量≥6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肥东县		取土化验数量≥10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 个，示范片面积≥1000 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肥西县		
庐江县		取土化验数量≥6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庐江县水产办在白石天河、西河、兆河等水域，放流鲢、鳙、草、鳊、青、鳊等苗种 200 万尾。
淮北市		
淮北市本级		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淮北市渔政管理站在南湖、花家湖等水域，放流鲢、鳙等苗种 500 万尾。
濉溪县	耕地质量提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取土化验数量≥10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 个，示范片面积≥1000 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亳州市		
亳州市本级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涡阳县		取土化验数量≥4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0个，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面积≥2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涡阳县水产管理站在涡河等水域，放流鲢、鳙、草等苗种100万尾。
蒙城县	耕地质量提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取土化验数量≥1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个，示范片面积≥1000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蒙城县水产管理站在涡河、蒙城城南新区公园水系等水域，放流鲢、鳙、草等苗种500万尾。
谯城区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谯城区水产局在涡河等水域，放流鲢、鳙、草等苗种100万尾。
宿州市		
宿州市本级		
埇桥区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蚌埠市		
蚌埠市本级		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蚌埠市渔业局在淮河等水域，放流鲢、鳙、草、鳊、黄颡等苗种20万尾。
怀远县	耕地质量提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怀远县渔政管理站在淮河等水域，放流草、鲢、鳙、团头鲂、长吻鮠、中华鳖等苗种300万尾。
五河县		取土化验数量≥4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0个，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面积≥2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五河县渔政站在淮河等水域，放流鲢、鳙、草等苗种120万尾。
固镇县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固镇县渔政站在怀洪新河等水域，放流鲢、鳙、草、鳊等苗种120万尾。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阜阳市		
阜阳市本级		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阜阳市水产管理局在颍河等水域，放流鲢、鳙、青、鳊、草等苗种 300 万尾。
界首市		取土化验数量≥40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0 个，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面积≥2 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界首水产管理局在沙颍河等水域，放流等苗种 300 万尾。
太和县	耕地质量提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取土化验数量≥10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 个，示范片面积≥1000 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太和县水产管理局在沙颍河等水域，放流鲢、鳙、青、鳊等苗种 300 万尾。
颍州区		取土化验数量≥6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颍州区水产管理站在泉河等水域，放流鲢、鳙、青等苗种 300 万尾。
颍泉区		取土化验数量≥6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颍泉区水产管理站在颍河等水域，放流鲢、鳙、青 300 等苗种万尾。
淮南市		
淮南市本级		淮南市潘集区取土化验数量≥3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2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淮南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在淮河、焦岗湖等水域，放流长吻鮠、江黄颡、黄颡、鲢、鳙、草、鳊等苗种 500 万尾。淮南市潘集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在淮河等水域，放流鲢、鳙、草、鳊等苗种 60 万尾。
凤台县		取土化验数量≥6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滁州市		
滁州市本级		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滁州市农委渔业局在淮河等水域，放流鲢、鳙、细鳞斜颌鲴、赤眼鳟等苗种 50 万尾。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天长市		取土化验数量≥4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0个，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面积≥2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天长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在高邮湖等水域，放流鲢、鳙、草、鳊等苗种50万尾。
明光市		取土化验数量≥4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0个，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面积≥2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明光市水产局在淮河等水域，放流鳙、鲢等苗种150万尾。
来安县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全椒县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定远县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凤阳县	耕地质量提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凤阳县水产局在淮河等水域，放流鲢、鳙等苗种150万尾。
琅琊区		
南谯区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六安市		
六安市本级		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六安市水产局在淠河等水域，放流鲢、鳙、中华鳖等苗种80万尾。
霍山县		取土化验数量≥4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0个，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面积≥2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霍山县渔业局在淠河流域等水域，放流鳙、鲢等苗种100万尾。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金安区		取土化验数量≥1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个,示范片面积≥1000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叶集区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本级		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博望区农委在石臼湖等水域,放流鲢、鳙、草鱼、中华绒螯蟹等苗种100万尾。雨山区农委在长江等水域,放流中华鳖等苗种3万尾(只)。
当涂县		取土化验数量≥3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2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当涂县渔政站在长江等水域,放流鲢、鳙、草鱼、鳊等苗种400万尾。
含山县		取土化验数量≥1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个,示范片面积≥1000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和县		取土化验数量≥4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0个,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面积≥2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和县渔业局在长江等水域,放流鲢、鳙、草鱼、鳊等苗种250万尾。
芜湖市		
芜湖市本级		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鸠江区农业和林业局在长江水域,放流鲢、鳙等苗种1200万尾,胭脂鱼50万尾。
芜湖县		取土化验数量≥4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0个,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面积≥2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繁昌县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南陵县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南陵县渔业渔政管理中心在青弋江等水域,放流鲢、鳙、草、青、中华鳖等苗种550万尾。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无为县		取土化验数量≥1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个，示范片面积≥1000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无为县渔船渔港监督站在西河等水域，放流青、草、鲢、鳙、鳊鱼、中华鳖等苗种600万尾。
宣城市		
宣城市本级		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宣城市渔业渔政局在南漪湖等水域，放流鲢、鳙、中华绒螯蟹等苗种136万尾（只）。
宁国市		取土化验数量≥1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个，示范片面积≥1000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宁国渔业渔政管理局在港口湾水库，放流鲢、鳙、草、鳊等苗种500万尾。
郎溪县		取土化验数量≥3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2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广德县	耕地质量提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广德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在桐汭河等水域，放流鲢、鳙、草、鳊等苗种11万尾。
泾县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泾县畜牧水产局在青弋江、徽水河等水域，放流鲢鱼、鳙鱼、草鱼、马口鱼等苗种160万尾。
绩溪县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绩溪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在登源河水域，放流草鱼、鲢鱼、鳙鱼等苗种60万尾。
旌德县		取土化验数量≥1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个，示范片面积≥1000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鲢、鳙、草、鳊在徽水河等水域，放流鲢、鳙、草鱼等苗种230万尾。
宣州区	耕地质量提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取土化验数量≥4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0个，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面积≥2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宣州区水产局在南漪湖等水域，放流中华绒螯蟹、鲢、鳙等苗种1000万尾。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铜陵市		
铜陵市本级		
枞阳县		取土化验数量≥1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个，示范片面积≥1000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义安区	耕地质量提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取土化验数量≥3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2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池州市		
池州市本级		
东至县		取土化验数量≥4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0个，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面积≥2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
青阳县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青阳县水产站在青通河等水域，放流鲢、鳙、草、鲂、青虾等苗种600万尾。
贵池区		取土化验数量≥1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个，示范片面积≥1000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贵池区水产局在长江等水域，放流草鱼、鲢、鳙、团头鲂、黄颡鱼等苗种500万尾。
安庆市		
安庆市本级		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庆市农业委员会渔业局在长江（安庆江豚自然保护区）等水域，放流青、草、鲢、鳙等苗种100万尾；安庆市大观区渔政站在长江水域，放流鲢、鳙、草、青鱼等苗种900万尾；宜秀区渔业局在长江、菜籽湖水域，放流鲢、鳙、鳊、鲫鱼、翘嘴鲌等苗种250万尾。
桐城市		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桐城市渔政站在菜子湖、嬉子湖、长河水域，放流鲢、鳙、鳊、草鱼等苗种930万尾。
怀宁县	耕地质量提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怀宁县渔业局在皖河水域，放流青、草、鲢、鳙等苗种600万尾。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岳西县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岳西县水产站在天仙河水域，放流鲢、鳙、草、鳊等苗种500万尾，在岳西县大鲵自然保护区放流大鲵0.02万尾。
黄山市		
黄山市本级		
歙县		取土化验数量≥4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0个，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面积≥2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歙县渔政站在新安江水域，放流鲢、鳙鱼等苗种300万尾。
休宁县	耕地质量提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取土化验数量≥1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个，示范片面积≥1000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休宁县水产局在率水、沂源河、横江水域，放流草鱼、鲢、鳊等苗种100万尾，在黄山大鲵自然保护区放流大鲵0.02万尾。
黟县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黟县水产局在新安江源头漳河、青弋江源头清溪河水域，放流草鱼、鳊鱼、鲢鱼、光唇鱼、鳙鱼、唇鱼骨、黄颡鱼、细鳞斜颌鲴等苗种110万尾。
祁门县		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祁门县水产局在秋浦河、阊江、新安江水域，放流草、鲢、鳙、光倒刺鲃、光倒刺鲃、细鳞斜颌鲴、光唇鱼等苗种100万尾。
屯溪区		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黄山市屯溪区渔政监督管理站在新安江水域，放流鲢鱼、鳙鱼、草鱼、细鳞斜颌鲴等苗种280万尾。
黄山区		取土化验数量≥6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黄山区水产局在太平湖流域，放流鲢、鳙、草鱼等苗种150万尾，在黄山区谭家桥镇等大鲵栖息地放流大鲵0.05万尾。
徽州区		加强放流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徽州区农业委员会在新安江丰乐河水域，放流鲢、鳙、草、鳊、光唇鱼等苗种10万尾。

市、县（市、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省直单位合计		
安农大资环学院		耕地质量监测数据审核汇总，建立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省级耕地地力评价，土样采集、化验、田间肥效试验质量控制。
省农科院土肥所		肥料调查、田间肥效试验指导与数据汇总分析，编制肥料调查和化肥利用率报告。
省农科院水产研究		承担巢湖放流评估与资源监测。
安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承担长江、淮河、新安江放流评估与资源监测。
省渔业环境监测中心		全省增殖放流苗种检测。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2017年8月30日印发

打字：侯勤廉

校对：傅凌皓

共印 240 份